

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

核心赞助小组提升计划

目的

本文件载述有关提升核心赞助小组在资助大型体育活动方面的参与度和效能的建议，并请成员就有关建议提供意见。

背景

2. 核心赞助小组在二零零六年成立，目的是协助商界与香港体育界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并提供平台让商业机构表示支持在香港举办的大型体育活动(特别是「M」品牌活动)。凡有意支持「M」品牌活动的机构，均可加入该核心赞助小组。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共有 72 间机构已经加入核心赞助小组。有关核心赞助小组成员机构的名单，载于附件。在该 72 间成员机构中，16 间为现时「M」品牌活动的赞助机构，另有 15 间机构则经常赞助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各体育总会所举办的其他体育活动。

3. 为使更多活动可持续举办，以及透过赞助为弱势社羣人士提供免费门票入场观赏大型活动，从而加强社会各界参与有关活动，我们需要商界提供各类捐助、支持和赞助。鉴于现时「M」品牌和「M」品牌活动宣传日多，并渐受市民关注，各成员在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建议应研究推行措施以加强核心赞助小组的效能和参与度。

建议

4. 核心赞助小组的成员名单为我们提供一个有用的数据库和平台，让我们可向更多商业机构争取支持以继续举办现有的「M」品牌活动，以及推动香港举办新的大型体育活动。我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以加强核心赞助小组所起的作用：

- (a) 增加核心赞助小组名单内的成员数目，以及透过与合适的人士 / 机构合作，积极邀请新成员加入。为此，我们会与「M」品牌活动的主办机构、各体育总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等联络，收集有关赞助他们举办活动的机构的资料，以便我们可藉此邀请该等机构加入核心赞助小组；
- (b) 向核心赞助小组成员收集意见，了解他们在赞助大型体育活动方面的意向，包括活动的规模与种类，以及赞助形式(实物、现金或义工支持)和程度等；以及
- (c) 为「M」品牌活动的主办机构、各体育总会、体育宣传公司和核心赞助小组的机构成员举办工作坊，让他们有机会就多项议题交流意见和分享经验，这些议题包括为大型体育活动和小区计划进行推广与宣传、推动赞助机构参与和能为赞助机构提供的好处。此举既有助促进沟通，又能为有意提供赞助的机构与活动主办机构进行配对。

征询意见

5. 请成员就上文第 4 段的建议提出意见。我们亦欢迎成员就加强核心赞助小组的效能提出其他建议。

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七年三月